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182號

上訴人 黃文玲

即原告 15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育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